郭江

基本情况：

郭江，男，汉族，1985年7月生（40岁），中共党员，2009年4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2008年6月济南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毕业），现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

主要经历：

2004.09--2008.06 济南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学习

2008.06--2009.04 待业

2009.04--2010.08 昌吉州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霍斯托别克村村主任助理

2010.08--2017.09 昌吉州阜康市环境监测站干部（其间：2015.02--2015.12“访惠聚”驻阜康市甘河子镇天龙社区工作队队员）

2017.09--2019.04 昌吉州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2019.04--2021.1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分党组成员、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其间：2020.01--2021.06“访惠聚”驻阜康市上户沟乡小泉村工作队队长、村“第一书记”）

2021.11--2023.1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党组副书记、局长（大队长）

2023.11--2024.07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科长

2024.07--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

主要事迹：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郭江同志任职以来，能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准东开发区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赢作出了突出贡献。

一、聚焦使命强担当，坚决扛牢压实大气污染防治政治责任

该同志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到实处。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四县市为重点，制定印发生态环保攻坚、大气环境整治等行动方案，从7个方面推进落实33项整治措施；细化分解交办四县市95项重点任务，科学指导各县市、园区及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

二、聚焦系统抓治理，坚决打赢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该同志开拓创新意识强，抓落实措施得力，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昌吉州“乌—昌—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做出了巨大贡献。2024年，昌吉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天山北坡城市群昌吉州四县市（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优良天数同比增加55天，重污染天数减少58天，PM2.5浓度下降19.0%、至34微克/立方米。州府昌吉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1.4%、298天，同比上升3.9%、增加16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至4.6%、17天，同比降低4.5%、减少16天，PM2.5年均浓度下降16.7%、至4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全国排名同比上升113名，为近五年最好水平。

“十四五”以来，全州共实施政府类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97个，累计投入资金近12.56亿元；先后拨付大气环境整治奖补资金1.33亿元；为13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共争取中央大气环境专项资金9458万元，撬动企业污染治理投资5.76亿元，为实现污染物大幅减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经过系统治理，形成“三个转变”：治理模式由粗放式管控向精准化治理转变，企业环保投入由被动合规向主动创新转变，环境监管由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转变，主要做法有：

**（一）持续调优结构，提升高质量发展“含绿量”**。一是持续调优能源结构。全面完善新型能源保障支撑体系，新能源批复容量5204.8万千瓦（风电2693.8万千瓦、光伏2511万千瓦），装机总规模突破1400万千瓦。建成投运750千伏变电站5个、在建及开展前期工作的变电站各2个，骨干网架更加完善，绿电送出及接入条件位居全疆前列。全力拓展绿色能源应用场景，6家自备电厂358万千瓦绿电替代项目有序推进，601万千瓦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全面完成。散煤清零目标进一步巩固，四县市完成7.88万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213个涉农燃煤设施淘汰和269台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减少煤炭消耗90余万吨、减排1.5万余吨。二是持续调优产业结构。实施“关停并转统”综合治理，泰华、永鑫等企业4.3米及以下焦炉顺利关停（涉及焦化产能230万吨），实现区域4.3米焦炉“清零”。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西北首座12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并网发电。三是持续调优移动源结构。积极推动公铁联运，建设铁路专线5条，累计达31条、295.8公里，大宗货物铁运能力突破1亿吨；建设输煤廊道2条43.66公里，累计达15条173公里，运力超1.4亿吨。加快车辆新能源化进程，加快完善“绿色交通”体系，先后淘汰柴油货车1030辆，新增换电重卡1356辆，建成28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重点区域布设283辆新能源公共交通车。

**（二）强化源头治理，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是深入实施“一企一策”治理。组织召开重点涉气企业“一企一策”治理工作调度和培训会13次；组织中国环科院专家团队聚焦污染物排放量50吨以上重点企业从“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制定、措施落实和成效评估等开展全过程帮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各项治理工程实、成效好。不定期召开观摩会，组织各县市（园区）重点企业赴“乌-昌-石”区域互观互学，实行领导包联机制，高效推动“一企一策”工作任务落实。2023年以来先后实施“一企一策”减排治理项目306个，实现减煤187万吨，主要污染物减排11728吨。协同推进环保绩效提升工作，成功创建环保绩效A级企业4家、B级企业9家。二是全力开展工业领域综合治理。联合中国环科院专家全过程帮扶指导实施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区域内10家火力发电企业、2家焦化企业、1家水泥企业有组织排放已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完成深度治理项目87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41项、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132台，目前165家企业已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精细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三）聚焦冬季攻坚，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含优量”。**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年、2024年对《昌吉回族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动态更新“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强化部门协同，与气象部门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根据研判结果提前调整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各县市、园区“解剖麻雀”，深入分析辖区内污染成因分析和污染源构成。成立7个帮扶指导小组及1个科技支撑组，通过“线上智慧监管+线下精准指导”方式，对各县市、园区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过程帮扶，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郭江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强，工作中注重统筹谋划，善于抓重点、破难题，在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成效显著，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高度认可，是推动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的先锋力量。